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局于2013年10月29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鉴于本次股东大会将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现发布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 1.会议召集人：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 2.召开时间
(1) 现场会议：2013年11月19日(星期二)下午14:30
(2) 网络投票：2013年11月18日（星期一）~11月19日（星期二）。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时间为2013年11月19日（星期二）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2013年11月18日（星期一）下午15:00至2013年11月19日（星期二）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 3.股权登记日：2013年11月13日（星期三）
 - 4.会议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高新技术北区朗山二路海王工业城公司多功能厅
 - 5.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交易系统与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符合规定的其他方式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展融资融券业务的会员，如果需要根据委托人（实际持有人）的委托对同一议案表达不同意见的，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分拆投票。

二、会议出席对象

- 1.截止2013年11月13日（星期三）下午15:00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并办理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
-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3.公司聘请的律师及其他相关人员。

- 三、会议事项
- 1.审议《关于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3.5亿元贷款额度的议案》；
 - 2.审议《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3.审议《关于收购子公司山东海王少数股东部分股权的议案》；
 - 4.审议《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河南东森提供担保的议案》；
 - 5.审议《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河南海王提供担保的议案》；
 - 6.审议《关于向杭州银行申请综合授信议案》。

会议审议事项详见公司于2013年8月27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第五届董事局第四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议案2至议案6详见公司

证券代码：000078 证券简称：海王生物 公告编号：2013-077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于2013年10月29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 四、会议登记方法
- (一) 登记时间
2013年11月14日~15日，上午09:00~11:30，下午13:30~17:00
 - (二) 登记方法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的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3.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4.以上文件报送以2013年11月15日下午17:00 时以前收到为准。
 - (三) 登记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高新技术北区朗山二路海王工业城海王生物董事局办公室（邮编：518057）
电话：0755-26980336 传真：0755-26968995
-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 (一) 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3年11月19日（星期二）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 股票代码：360078；股票简称：“海王投票”。
 3. 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1) 买卖方向为买入投票。
(2) 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的申报价格：100.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具体如下表：

序号	议案名称	对应申报价格
总议案		100.00
1	关于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3.5亿元贷款额度的议案	1.00
2	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2.00
3	关于收购子公司山东海王少数股东部分股权的议案	3.00
4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山东海王少数股东提供担保的议案	4.00
5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河南海王提供担保的议案	5.00
6	关于向杭州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6.00

(3) 议案表决时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具体如下表：

表决意见种类	赞成	反对	弃权
委托数量	1股	2股	3股

(4) 确认投票委托完成。

4. 在计票时，同一表决只能选择现场和网络投票中的任意一种表决方式，如果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5. 注意事项：
- (1) 在股东大会审议多个议案的情况下，如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如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对“总议案”和单项议案进行了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即如果股东先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相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它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 (2) 网络投票不能撤票；
 - (3) 对同一表决事项的股票只能申报一次，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为准；
 - (4) 同一表决权既通过交易系统又通过网络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 (5) 如需查询投票情况，请于投票当日下午18：00以后登录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投票结果，或通过投票委托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

(二) 采用互联网投票的操作流程：

1. 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
- (1) 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
登陆网址：http://w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姓名”、“证券账户号”等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激活验证码。
- (2) 激活服务密码
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验证码”激活服务密码。该服务密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成功后的半日方可使用。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2.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录网址http://wtp.cninfo.com.cn 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3年11月18日15:00至2013年11月19日15:00的任意时间。

4. 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投票后，不能通过网络投票系统更改投票结果。

证券代码：002587 证券简称：奥拓电子 公告编号：2013-063

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取得美国商标注册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1项美国专利商标局（United States Patent and Trademark Office）颁发的商标注册证书，其主要内容如下：

注册号：4403814
注册日期：2013年09月17日
到期续展日期：2023年09月17日之前

申请商标：**AOTO**

注册人名称：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深圳市南山区深南大道高新技术工业村T2厂房T2A6-B

注册国家：美国

注册商品名称：国际分类第11类：

1.灯泡；2.电灯泡；3.霓虹灯；4.电灯；5.照明灯；6.以发光二极管为光源的探照灯；7.路灯；8.舞台灯具；9.射灯；10.固定装置的LED灯；11.便于拆卸安装的可移动的LED灯；12.车辆灯；13.车辆灯光装置（灯配件）；14.汽车前灯；15.车辆转向灯指示；16.车辆前灯；17.车辆照明设备；18.汽车转向灯指示；19.汽车灯。

国际分类第35类：

1.电视广告；2.户外广告；3.广告宣传内容的编写，以广告宣传栏形式准备广告；4.货物展出；5.广告材料更新；6.广告；7.广告宣传；8.电视商业广告的制作；9.商业橱窗布置；10.数据通讯网络上的在线广告；11.为零售目的在通讯媒体上展示商品；12.广告版面设计；13.广告设计，即起草广告和广告广告素材；14.广告策划，即广告方案和广告理念的提出和实现；15.进出口代理；16.替他人推销；17.替他人采购（替其他企业购买照明灯具和供电设备）。

除本次取得的美国商标注册证书（注册号：4403814，国际分类第11类、第35类），公司在

2008年取得了美国商标注册证书（注册号：3439422，国际分类第9类）。上述商标注册证书的取得，一方面有助于公司在海外加强商标保护，维护公司的知识产权权益；另一方面有助于提高公司品牌和国际市场知名度，对开拓国际市场具有积极意义。

特此公告。

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一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587 证券简称：奥拓电子 公告编号：2013-062

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中国建设银行签署《排队机 （产品）采购框架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奥拓电子”或“乙方”）于2013年10月2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奥拓电子关于入选中国建设银行2013-2014年度排队机采购供应商的公告》，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建设银行”或“甲方”）2013-2014年度排队机采购供应商入围项目（招标编号：0733-1379117201）招标中，经评审和确认，奥拓电子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已被招标人接受，入围中标产品和服务；排队机及售后服务年度框架协议。近日，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就上述项目签订了《排队机（产品）采购框架协议合同》（以下简称“合同”）。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 一、合同风险提示
1. 合同生效条件
本合同经甲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采购合同专用章/公章、乙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2. 合同的重大风险及重大不确定性

本合同为框架合同，甲方依据相关规定内容向乙方发出采购订单，合同没有约定采购数量和采购金额。合同的履行存在受不可抗力影响造成的风险。在履约过程中，乙方如出现违约情况，需要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合同采取分期付款方式，存在未按计划收款的风险。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5号
注册资本：25,001,097（万元）
法定代表人：王洪章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人民币：吸收存款；发放短期、中期、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买卖、代理买卖外汇；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等监管部门批准的其他业务。

2. 中国建设银行拥有2012年与公司发生类似业务的合同金额为2,240万元，占当年类似业务总合同金额的比例为24.54%。

三、交易对方履约能力分析

中国建设银行是一家在中国市场处于领先地位的股份制商业银行，为客户提供全面的商业银行产品和服务，拥有广泛的客户基础，营销网络覆盖全国的主要地区。中国建设银行有充足的资金实力和良好的信誉保证本次交易的风险。

四、合同的主要内容

1. 乙方同意在本合同约定的价格有效期内，甲方有权按照合同约定内容向乙方采购排队机产品。本合同约定的价格有效期为2013年11月至2014年11月。乙方根据甲方划分的16个省市区域进行供货。

2. 货款结算
甲方按照合同约定内容向乙方分阶段支付价款：

(1) 自每批设备安装调试验收完成后1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该批总货款的85%；

(2) 自每批质保期满后一年后（以该批设备质保期最晚到期的一套为准，下同）1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该批总货款的5%；

出资者	出资额 (元)	持股比例
1 中国宝安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37,378,014.00	51.91%
2 岳敏	7,106,566.00	9.87%
3 深圳市金晖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0.00	6.95%
4 大业·沃泽 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500,000.00	6.25%
5 其他持股5%以下的股东	18,015,420.00	25.02%
合计	72,000,000.00	100.00%

2. 标的公司主要业务情况

贝特瑞公司致力于锂离子电池二次电池用正、负极材料和纳米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具备强大的自主研发和创新能力，技术实力雄厚，拥有独立的知识产权，并多次获得国家和省市相关部门授予的各种荣誉。在负极材料领域处于领先地位，是全球最大的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生产基地，产品主要包括天然石墨负极材料、人造石墨负极材料和球形石墨等，并积极开发纳米负极材料、Si-C复合纳米材料等新型材料，产品主要出口韩国、日本等国家。

3. 标的公司近年来经营资产规模、经济效益情况

项目	资产规模	净资产	销售收入	利润总额	净利润
2011年	126,279.31	70,403.82	58,204.21	5,563.19	4,582.34
2012年	173,020.00	77,854.28	77,344.71	6,999.49	5,901.26
2013年1-9月	192,939.00	83,271.63	65,789.71	8,532.81	7,035.93

三、投资的背景、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1. 投资的背景
(1) 新能源和新材料行业是未来相当长一段时间内的投资热点，也是最具活力的产业之一，值得长期看好。

2. 随着国家对战略性新兴产业支持政策扶持措施的出台和落实，公司面临难得的大好发展机遇以及非常宽松的外部经营和发展环境。

证券代码：000009 证券简称：中国宝安 公告编号：2013-051

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二届董事局 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局会议召开情况

1. 公司于第十二届董事局第七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2013 年11月11日以电话、书面或传真等方式发出。

2. 本次会议于2013年11月1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

3. 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8人，实际参与表决8人。

4.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局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关于拟参与贝特瑞公司定向增资的议案》，本公司拟通过全资子公司中国宝安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以现金出资方式参与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市贝特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增资，认购500-1000万股，每股认购价格为25元/股。

详见同日披露的相关公告。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局印章的董事局决议；
2.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二〇一三年十一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009 证券简称：中国宝安 公告编号：2013-052

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参与贝特瑞公司定向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增资概述

为推动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市贝特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贝特瑞公司”）业务更快发展，提高盈利能力，进一步增强贝特瑞公司竞争力，本公司拟通过全资子公司中国宝安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以现金出资方式参与贝特瑞公司定向增资，认购500-1000万股，每股认购价格为25元/股。

贝特瑞公司本次所募资金拟主要用于硅碳负极生产线建设、缴纳矿区石墨矿资源价款、以及补充贝特瑞公司日常营运所需资金。

二、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1. 标的公司基本信息

名称：深圳市贝特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光明新区公明办事处西田社区高新技术产业工业园第8栋

法定代表人：贺雪琴

注册资本：人民币7200万元

经营范围：生产经营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和负极材料；经营进出口业务，普通货运。

成立日期：二〇〇〇年八月七日

股权结构：

1. 2013年第1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2013年第1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记录。
3. 甘肃雷诺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2013年第1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600543 证券简称：莫高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3-26

甘肃莫高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经甘肃莫高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长赵国柱先生提议，公司于2013年11月1日以传真方式发出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2013年11月13日下午在甘肃省兰州市东岗西路638号财富中心23层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8人，董事李凌云因公未出席会议。委托董事赵国柱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公司监事和管理层人员列席了会议。根据《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由董事长赵国柱先生主持。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一、《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修订后的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2013年修订稿）、《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2013年修订稿）》、《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2013年修订稿）》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以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同意票占总票数的100%。

特此公告

甘肃莫高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一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546 证券简称：新联电子 公告编号：2013-046

南京新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公司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1. 南京新联软件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新联软件”）系南京新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100万元。根据公司发展战略以及新联软件的经营需要，公司拟以自有资金1400万元对新联软件进行增资，增资后新联软件的注册资本将变更为1500万元。

2. 公司本次对新联软件增资事项已经总经理办公会议通过和董事长批准，根据公司相关制度规定，无需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批。

3. 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行为。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1. 名称：南京新联软件有限责任公司

2. 住所：南京市六合区雄州街道峨嵋路300号479室

3. 公司类型：有限公司（法人独资）私营

4. 法定代表人：阮晓波

5. 注册资本：100万元

6. 经营范围：电子计算机系统软件、软件开发、研制、技术服务

7. 与公司的关系：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8. 标的公司增资前后股权结构：增资前后新联软件股权结构无变化

9.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13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总资产	13592002.15	14166862.19
净资产	11224302.83	23125308.88
	2012年度(经审计)	2013年1-6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5689080.39	11496048.77
净利润	3845702.69	6542285.05

三、对外投资的主要内容

公司本次拟以自有资金向新联软件增资1400万元，增资完成后新联软件的注册资本变更为1500万元。

四、本次增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对全资子公司增资，是为了保证新联软件的经营需要，改善其流动资金状况。本次增资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风险较小。本次增资符合公司发展需要，有利于更好地实现公司经营目标。

五、备查文件

1. 总经理办公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南京新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一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452 证券简称：长高集团 公告编号：2013-057

湖南长高高压开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发生增加、否决或变更议案的情况。

2.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三、会议召开情况

1. 召开时间：2013年11月14日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3年11月14日 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13年11月13日15:00-2013年11月14日15:00。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3年11月14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3年11月13日15:00至2013年11月14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 现场会议地点：湖南省长沙市金星大道西麓新城段湖南长高开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多媒体会议室。

3. 召开方式：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 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 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马孝武先生

6. 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三、会议出席情况

1. 现场会议的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37人，所持股份总数66,479,45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130,000,000股的51.14%

2. 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9人，共计持有公司1,052,739股股份，占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公司股份总数的0.81%。

合计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共46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67,532,18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1.95%。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四、会议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两种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 关于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67,522,18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反对10,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2. 关于增加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67,522,18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反对10,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五、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会议由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律师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会议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 湖南长高高压开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长高高压开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局
二〇一三年十一月十五日

(三) 网络投票其他事项说明

1. 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交易系统与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 股东大会有多项议案，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3. 股东对同一议案